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One Regis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985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521	3,038
其他收入		195	290
行政費用		(4,912)	(6,3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63,626)	(71,9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14	1,32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850	2,0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3,437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1,518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699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190)
財務費用	4	(4,524)	(3,9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8,003
除稅前虧損	5	(59,045)	(69,557)
稅項	6	(57)	(43)
期內虧損		(59,102)	(69,600)
每股虧損－基本	7	(3.44)港仙	(4.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42
投資物業	9	20,800	20,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	99,489	99,489
可供銷售投資		975	975
		121,291	121,3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37	12,722
持作買賣投資		202,851	212,833
衍生金融工具		858	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85	83,646
		297,831	309,9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5	2,067
應付董事款項		—	300
應付稅項		714	714
衍生金融工具		8,483	1,892
		10,242	4,973
流動資產淨值		287,589	304,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880	426,266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105,809	64,093
資產淨值		303,071	362,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1,748	171,748
儲備		131,323	190,425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071	362,1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382,658)	362,173
期內虧損	—	—	—	—	—	(59,102)	(59,10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441,760)	303,07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	(408,039)	335,9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118)	(118)
重列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	(408,157)	335,804
期內虧損	—	—	—	—	—	(69,600)	(69,6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	(477,757)	266,2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65)	(75,0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淨額	48,804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3,750)
	48,804	(33,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61)	(108,7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46	214,4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85	105,66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請看附註10)。

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所解釋，簡明財務報表沒有包括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故此，本集團並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準備簡明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其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上一個期間的數字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些準則、修訂案及詮釋將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權益是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列賬。這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處理。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報告劃分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報告劃分方式提供較適合之分部資料呈報方法。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上年度稱為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包括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

3. 分類資料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財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926	595	4,521
分部業績	(54,941)	420	(54,521)
財務成本			(4,5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59,045)
稅項			(57)
本期虧損			(59,10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財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529	509	3,038
分部業績	(73,954)	315	(73,639)
財務成本			(3,9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03
除稅前虧損			(69,557)
稅項			(43)
本期虧損			(69,600)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377)	—
可換股票據	(4,147)	(3,921)
	(4,524)	(3,921)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15	5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718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926	1,431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000	1,123
佣金收入	195	200

6.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為在香港司法權區以外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59,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9,600,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17,484,6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7,484,6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按本公司董事參照市況而作出之估值列賬。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計算，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85,803	85,803
商譽	13,686	13,686
賬面值	99,489	99,489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並沒有計算應佔其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於同期間的業績，原因是本集團並未能獲取聯營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準備簡明財務報表。為了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與聯營公司溝通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如需要。當知道財務結果時，會採取適當的會計處理。所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沒有改變。如本公司覺得有需要及合適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披露。

11.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093
於期內增加		
票面值	49,800	
發行費用	(996)	
衍生工具	(10,027)	
初步確認		38,777
利息支銷		4,147
已付利息		(1,20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809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了價值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5厘及於發行日第三個週年到期償還。第一年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45港元(可予調整)。以後每一個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週年都將換股價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尚餘之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債務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債務部份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2.39%。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5,809,000港元，乃按等值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17,484,600	171,748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贖回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中（「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55,200,000港元，該等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有效期為三年，年利率為3%。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餘額為4,8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為數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並以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約4,520,000港元的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480,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投資上市証券之股息收入及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與往年同期比較，由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所帶來之收入分別約有55%及17%的增長。租金收入於未來日子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雖然市場氣紛整體上表現積極，但期內市場仍然反覆。本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佈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為63,630,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但與往年同期比較則分別約有12%及278%的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金額約3,44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92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4,520,000港元。該財務費用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投資活動之財務安排的利息支出。整體而言，本期間之淨虧損約為5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6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4,68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為202,8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份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於本期間內發行之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請見下文）。該些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貨幣結算單位及訂定固定息率。可換股票據乃分為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債務部分約為105,810,000港元。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款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比率約為34.91%，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及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用率穩定，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貢獻。市場雖然表現出穩定增長，但由環球政治環境及氣紛之改變所引起的國際經濟之不穩定和其它不明朗因素如油價之波動，環球利率走勢，中國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的走勢都會影響市場的氣紛及方向。本集團傾向對投資財務工具業務保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具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機會，藉以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可能遇見面對之市場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待遇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49,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45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止)、0.16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前一日止)及0.176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日前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為數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並以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償還。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並沒有計算應佔其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於同期間的業績，原因是本集團並未能獲取聯營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準備簡明財務報表。為了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與聯營公司溝通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如需要。當知道財務結果時，會採取適當的會計處理。如本公司覺得有需要及合適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 概約百分比
Kaison Limited (附註1)	294,741,400	17.16%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12,506,200	6.55%
何鴻樂博士	93,575,000	5.44%

附註：

1. Kaison Limited由趙志剛先生與郭冰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股權。
2. 根據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存檔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該112,506,200股本公司股份由Winning Horse Limited持有，Winning Horse Limited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備存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非執行董事現無指定任期。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仍在設定及釐定各非執行董事任期。

(b)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規定各董事均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

(c) 守則條文B.1.1

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故本公司仍在成立薪酬委員會中。

(d)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剛先生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